

TO: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

## 信用卡持卡人傳真授權書

因本人無法親自到弘昌旅行社現場刷卡,現以本人持有之依下列信用卡,支付相關商品之消費款項予弘昌旅行社,特此同意無誤。

本人\_\_\_\_\_授權弘昌旅行社依下列信用卡支付以下款項

消費項目: \_\_\_\_\_ 消費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項目	摘要	金額
合計:新台幣	X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
※信用卡簽帳者基本資料(本欄必須詳細填寫)

住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(O)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

(H)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 行動電話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  出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信用卡資料: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(U CARD)

信用卡號:

信用卡有效期限 \_\_\_\_\_月\_\_\_\_年 發卡銀行 \_\_\_\_\_信用卡識別碼

消費金額: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授權號碼: 銀行提供

持卡人簽名: 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並與卡片背面簽名相同)

商店代號: 008-12870400082 弘昌旅行社(有) 業務員: \_\_\_\_\_

本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,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,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,若有退貨亦應由發卡銀行依其退款方式處理,雙方同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妥善保存未授權書填具之資料,本人並同意此項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權益,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借第三人使用。

弘昌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觀甲 5152 品保 023

326 桃園縣楊梅市大成路 215 號 2 樓 TEL:03-4787511,03-3619923

◎◎請填妥後回傳◎◎

FAX : (03)4787507  FAX : (03)3649072